

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6日发出通知，2023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《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